

傅民、趙英、樊子玉、薛中華、遲海仁、劉覺民、劉瑞霖、劉宗堂、趙德民、蔡德剛、
傅才聲、龍顯東、魏傳西、魏允興、顧潤明、顧壽堂、顧衍成、顧連生、鄒公良、牛鶴臣、
王仁己、王榮森、王篤祥、王濟民、王寶珍、王華村、王季盛、王新科、方強、仇銘鈞、
白崇光、田家聲、汪作霖、朱宏禹、朱國英、朱展輝、阮俊悅、李煥熙、李慶昌、李庚生、
李蘭軒、沈亞光、汪望景、吳中嶽、何公峰、胡潤青、馬駿馳、侯望君、陳光鑫、陳維華、
徐濟、孫泰康、曹炳貽、曹福申、黃振槐、黃淪理、張曜、張文新、張維龍、張超燾、
張兆民、張友駿、張世龍、郭洪雄、郭常明、郭繼周、章思統、葉亞英、焦榮勳、魏良和、
黃堂川、賈力行、華文燦、喻適理、楊國勳、楊鴻龍、楊存厚、楊開華、楊雲、楊錫華、
楊東君、呂克強、蔡飛、趙步勳、項濟候、新都周、裴玉璽、裴勉民、開嘉亭、鄧炳武、
鄧福茂、熊勇、蘇武、魯保瀾、羅富、劉慶超、劉文鼎、崇訓、蘇宗海、
關雲龍、王國棟、史國棟、任清國、曹萬鼎、傅守德、潘承讓、東岳隆、開樹興、
燕景星、王茂楨、吳連德、呂漢明、安維傳、周志榮、鄭自昇、郭慎成、馬子賢、馬一池、
張學節、王竹軒、張茂、徐文、胡潤夫、馮耀邦、曾光宇、王榮會、王鈺銘、王振才、
王希賢、朱紹華、安振全、曲延武、李瑞昌、李建瀾、李天照、李有彰、李玉堂、何丙麟、
李鴻勳、花濬輝、黃健堂、張粹白、張瑞五、張慰國、關景星、王立聲、王澤、白正炎、
朱占玉、朱誠、吉人壽、李支廣、宋金鼎、周天祥、武慶華、寇慶華、陳景川、陳發川、
陳國傑、徐明理、柴守忠、荆自鈞、孫明階、曹建章、張作立、黃延業、嚴作聖、鄭賢才、
盧懷坤、葉長茂、楊登澤、楊占敏、屈福元、喬得祿、孫耀邦、高良明、劉介、閔益棧、
趙光恆、趙文德、楊登雲、楊瑞、雷全聲、梁漢傑、汪盛錦、吳季單、周佔生、張樹俊、
陳劍輝、練啓聰、李南勝、鍾毓新、李柱尊、鍾祥瑞、張汝德、張登仁、白樹松、郭謙卿、
陶如恆、巖行之、金民德、王泰日、唐紹禮、胡志誠、張達鵬、陳守道、游萬里、蔡禮、
羅寒雲、龍茂桂、蔡敬中、程道精、秦生鳳、邵占基、阿文新、李源、申廣珍、王浴、

白銀誠、李永業、李振瀛、李新元、周志貴、王天煊、張啓登、薛彥龍、韓鳴程、羅本學、王鈞、李志止、張國芳、劉鎮南、劉榮休、楊精亞、楊靖華、周興、陳萬傑、張素魁、張得產、田有順、李少文等三百一十一員任爲陸軍騎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南京字第四五號）

三十五年六月十二日（補發）（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五年六月六日處會字第五五號呈，爲本處暨主計部前奉令召開會計會計工作檢討會議，經定於三十五年二月十三日起舉行，屆月十六日閉會，其中交通部審計廳會計處長宗賢俊提，擬請政府明令各機關，凡已派主計人員之機關，其佐理人員名額經呈准或在該機關組織規程內明白規定者，所有各該佐理人員之任事選調考績獎懲，所至機關不得加以干涉，又凡會計事務之工作，應併入會計機構辦理，並於該機關組織規程內明定規定之一案，經決議請政府通令各機關切實遵照主計法令施行，不得放違等語。查該處呈請案由，呈請明令各機關遵照辦理，以重計政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院 令

行政院訓令

（院會字第一二九七號）

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日（補發）

令各省市政府

查臺灣人民原係我國國民，以受倭人侵略，致喪失國籍，爲國土重見，其心不異我國之人民，自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應即一律恢復我國國籍，除分令外，合亟仰仰知照，此令。

部會署令

經濟部令

京參字第一三六九九號
三十五年六月六日(補登)

茲制定經濟部計劃委員會規程，公布之。此令。

經濟部計劃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經濟部為研討經濟方案，促進經濟建設，設立計劃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經濟問題之商榷事項。
- 二、關於經濟法規之檢討事項。
- 三、關於經濟事業之籌劃事項。
- 四、關於經濟建設之其他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次長、常務次長兼任，委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其中三十人至四十人，由部長就經濟界專家聘任之，皆為名譽職，十人由部長就本部高級職員派充之。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幹事二人，由部長指派本部職員充之。
第五條 本會全體會議無定期，由主任委員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不得因事實之需要，由主任委員召集委員若干人，舉行小組會議。

第七條 本會各委員得隨時對主任委員提出關於經濟建設之意見，主任委員亦得隨時委託各委員個別研究關於經濟建設之事項。
第八條 本會聘任委員赴會時，由本會酌量出席費，交委託研究事項時。

並得酌送研究費。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教育部代電

中字第一〇三三三號
三十五年六月七日(補登)

各省軍政教育廳處，查本部對於師範教育作有計劃之權進，曾先後於二十七年五月令頒師範教育方案(即第一次師範教育方案)，三十年十月開示第二次師範教育方案(即第二次師範教育方案)，應遵照令飭各廳處依照計劃實施在案。現值戰事結束，教育復員之際，國民教育正謀積極推進，期能早日普及，師範教育之設施自須力求配合，茲特擬訂「戰後各省市五年師範教育實施方案」一種，通飭遵行。除呈報行政院備案並分行外，相應檢發上項方案一份，該(廳局處)應即按照方案補編五之「公項規定，商承省(市)政府簽訂第三次或第四次師範教育方案，呈請核定備案。教育部 印

計附發戰後各省市五年師範教育實施方案一份

戰後各省市五年師範教育實施方案

- 一、師範學校以獨立設置，且以酌量與擴充女子師範為原則，中學校範圍混合設立之學校，應限期獨立設置。
- 二、師範教育應由政府經營設置，各省市之私立師範學校或班，除由政府委託辦理者外，應即改歸政府辦理。
- 三、師範學校之增設，應與國民教育師資之需要配合，預計今後五年內，增加師範生五十萬人，並應注意各地域設立師範學校之平衡發展，改善師範生待遇，嚴密管制師範畢業生服務。
- 四、實施師範教育，在素質方面應逐漸提高，並特別注意師範生精神訓練，對於師範學校之課程設備教學訓練問題研討，以及培養

及國民道德之培養。(二)學科訓練注重各科均衡發展，充實其內容，以提高學生程度。(三)生活訓練應以新生活運動為根據，養成各種優良生活習慣。(四)專業訓練特重教學技術之培養，並使新教育事業發生強烈之信念。

三、改善師範生待遇，管理師範畢業生服務。

1. 在校師範生待遇，應依照全國師範學校學生生活待遇管理辦法辦理。

2. 依照規定，發給清寒優異師範生獎學金。

3. 原有規程辦法，如修正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及師範學校指導畢業生服務辦法等，仍繼續實施。

4. 切實執行師範畢業生服務手續。

四、輔導地方教育。

1. 各專輔導辦法繼續實施。

2. 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工作，應與各級輔導機關密切聯繫。

3. 師範學校應根據輔導結果，改進其學校設備。

五、推進師範教育運動。

1. 按照規定，每年繼續舉行師範教育運動會。

2. 本部頒訂之樹立社會風氣師範教育實施要點，應加緊推行。

3. 擴大師範教育運動範圍，納各機關團體及社會人士參加，形成社會運動。

丙、實施程序

一、四川等十九省市實施本方案之程序如下。

1. 江蘇等二十四省市中，已設校及一切設施已照各省市第二次師

範教育方案達到標準者，即依照本計劃所列改進要點實施。

2. 四川等十九省市中，其設校及其他設施未能達到第二次師範教育方案所定標準者，應於前二年加緊完成，並酌量實施本方案改進要點，自第三年起，應一律依照本方案實施。

二、江蘇等二十四省市實施本方案程序如下。

1. 應視實際情況，先行恢復原有學校及班級數目，並加調整，再謀學校之增設。

2. 應視實際情況，將全省劃分為若干師範學校區，每區至少先設簡師範學校一所，於五年內至少應增至二所，平均每三縣應有簡師範學校一所，於五年內應增至一類一簡師，並酌設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師範學校每所至少應有學生九班，逐漸增至十二班，簡師範學校每所至少應有學生六班，至本方案其他改進要點，均應特別注意實施。

丁、經費

各省市實施本方案所需經費，應由省及縣地方預算分別增列。

交通部令 京人字第三六五二號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備查)

茲制定交通部各鐵路管理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交通部各鐵路管理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交通部管理國營鐵路，設置各鐵路管理局，其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各鐵路管理局直轄於交通部，其管轄區及名稱，由部依鐵路幹線分佈情形制定之。

第三條 各鐵路管理局掌管各該區鐵路一切事務及附屬事業。

第四條 各鐵路管理局分設運輸處、工務處、機務處、營業處、材料處、會計處、總務處、醫務處、警察室、人事室。

第五條 運輸處設左列各課：

一、運輸課 掌客貨運輸之計劃、運送手續之洽辦、行車保安之設備、行車規則之審訂、車變之處理暨其他不屬調度總所事項。

二、機工課 掌機車客貨車輛之檢修保養及機車房之監督事項。

三、電信課 掌全路電報、電話、無線電台、電氣路軌之裝置、檢修、運用、電氣設備之檢修修理及電信材料之積存事項。

四、計物課 掌物料之核發、帳單之稽核、預算決算統計之編製、及本處文書之撰書、案卷之保管、員工之進退核考等不屬於他課事項。

第六條 工務處設左列各課：
一、設計課 掌全路工程之計劃、設計、監工、工程預算及技術之審核研究改進試驗等事項。
二、考工課 掌全路之修養、路線工程之繪圖支配、工程承攬合同之審訂、工程之考核、工程事故之稽檢及工程決算等事項。
三、產業課 掌全路產業契據圖冊之保管登記、地畝房屋之購買、大量租賃助產、路產之整理運用及路產圖籍之製印營造等事項。

四、計核課 掌全路工務統計之編製及本處文書之撰書、案

第七條 機務處設左列各課：

一、工專課 掌設計製圖及機務設備之審訂補充、技術之研究改進、規範之擬訂、審核施工之指導、材料之支配、電力之裝置供應、運輸機務機務工作之計劃指導暨其他有關機務電力之技術事項。

二、計核課 掌本處及所屬機務電力廠工料單據之稽核、統計表報之審訂、預算之草擬、決算暨報考等事項之彙送、人事之進退升降進退懲獎及局內文書會計出納庶務事項。

第八條 營業處設左列各課：

一、旅客課 掌旅客之招徠、票價之審訂及其他客運業務之改進、旅客聯運之處理暨旅遊等事項。
二、貨物課 掌貨物之招攬、運價之審訂、承運貨物之保管、損失之賠償及其他水陸空貨物聯運事項。
三、附業課 掌沿線經濟之調查、有關客貨運輸之發展、旅客之餐膳、鐵路之附業及本處文書之撰書、案卷之保管、員工之進退考核暨不屬他課事項。

第九條 材料處設左列各課：

一、料務課 掌材料之接收點收點驗保管檢核及用料之審核、存料之盤存收發登記暨不屬於其他各課有關材料事項。
二、採購課 掌材料之購置補充、大宗材料之局部調購、貯

用自製材料之零部補備等事項。

三、帳目管理
筆材料帳之登記、帳册收發憑單之保管、材料之報銷、及用料預算統計之編造等事項。

第十條 會計處設置如左：

一、審核課
掌全路會計會計經費之收支、帳目之審核、債項之整理、材料之點查、及本處人事進退獎懲等事屬於他課事項。

二、帳務課
掌預算決算之彙編、收支帳册之登記、款項之調撥、財務統計之編製及單表報告之編造等事項。

三、驗收課
掌全路站帳客貨票據之檢查及其他業務之進款、帳務之檢查暨票據之印製等事項。

會計處長及副處長及支連副處長之任命、並受局長之指揮、督率所屬辦理本局一切會計事務。

第十一條 雜務處設置如左：

一、公共課
掌關於員工之福利事項。

二、文書課
掌文書之撰擬、公卷之保管、關防之典守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三、事務課
掌本局一切庶務及文具消耗品之採購收發保管對公役之管理事項。

四、車輛課
掌該項之收支及保管事項。

第十二條 警務處設置如左：

一、警務課
掌警務之規劃、路警部隊之部署、教育及衛生防災事項。

警務處處長及副處長之任命、並受局長之指揮、督率所屬辦理本局一切警務事項。

三、管理課
掌文書人事服務及屬於其他各課等事項。

四、警察課
掌本處所屬警員警工作之督導考察及臨時派遣警務處處長直轄交通警察總局、並受本局局長之監督指揮、督率所屬辦理本局一切警察事務。

第十三條 秘書室管理機要、編輯、翻譯、打字暨其他交辦事項。

秘書室管理機要、編輯、翻譯、打字暨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人事室管理本局人事管理事項。其組織依照交通部附屬事業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辦理。

人事室管理本局人事管理事項。其組織依照交通部附屬事業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各鐵路管理局得於運輸處之下設調度總所、運輸機械機務處之下設機電方廠、營業處之下設營業所、工務處之下設工務總段、材料處之下設材料廠印刷所、總務處之下設醫院。

第十六條 各鐵路管理局為辦事便利，得呈經交通部核准後，在沿線重要地點設立辦事處。

第十七條 各鐵路管理局因輔助營業起見，得呈准交通部、辦理與鐵路直接有關之附屬事業經營處所。

第十八條 前三條各機構之組織員額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十九條 各鐵路管理局設置職員名冊及員額如左：各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至三人、總工程師一人、副總工程師一人至二人、各處設處長一人、除運輸處、機務處、工務處得設副處長二人、會計處得設副處長一人至二人外、各設副處長一人、

各處設課長一人、並設課員、事務員、職員若干人、會計處各課設課長一人、並設課員、事務員、職員若干人、會計處並得設帳務檢查員、材料廠派員若干人、各路局得按業務需

委聘明專員，其名額另定之

第二十條 局 由交通部長派充，承交通部長之命，管理全局事務，指

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局長由交通部長派充，補助局長，處理全局事務。

第二十一條 除會計統計警察人事各處人員之派任另依法令規定外，其

他處室主管人員均由交通部長派充，課長及其同等階級人員由局長遴選，呈請交通部長核派，其餘人員由局長派充報部備核。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2. 聯合國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會議 聯合國大會前稱會議，於三十五年一月十日在倫敦如期舉行。本屆會議之目的，在正式成立聯合國組織，及產生其各種主要機構。現大會已於本年二月十四日閉幕，主要機構，經順利產生。如(甲)安全理事會，除我國及美、英、蘇、法五常任理事國外，業已選出澳洲、巴西、荷蘭、埃及、墨西哥、波蘭六國為非常任理事國，組織成立。(乙)聯合國秘書長，推選原任挪威外交部長之賴伊担任。(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推選理事十八國，我以最多票當選為十八理事國之一。(丁)國際法院法官十五人之選舉，我國候選人徐謨，亦以最多

票當選。關於設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軍事參謀團事宜，則正由中、美、英、蘇、法五常任理事國之軍事代表，在倫敦集會商討。我國已派軍事代

表前往參加，該團主要任務為確定屬於聯合國支配的軍力之配置。安全理事會亦同時舉行會議，討論散關世界和平之各種問題，因各大國間，意見未盡一致，會議頗有波折。我國代表本公正的立場，居間調協，對於聯合國之團結與正義之伸張，均有所盡力。

3. 五國外長會議 柏林會議決議，設立五國外長會議，以草擬對於義大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及芬蘭等國之和約。該會於三十四年九月，在倫敦舉行。我國由外交部部長出席。會中關於程序問題，蘇聯外長與英美諸國外長，曾發生激烈的爭論。我國外長雖曾努力調解，竟取折中方案，終以各方堅持，意見未能一致。因之，該會議所討論的對義、羅馬、匈、芬、保諸國的和約草案，乃不得不暫行擱置，另圖解決。最近美、英、蘇、法與我國已同意於本年五月一日以前在巴黎召開和約會議，繼續討論以上諸約草案，並邀集其他有關國家參加。

4. 國際民用航空會議 該會前在芝加哥舉行，擬就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國際民用航空臨時協定及國際空中運輸協定三種。除國際航空公約係約件性質，應送立法機關核議外，其餘二者，各國均認爲行政協定，祇須聲明接受，即可生效。嗣我政府對於上述兩協定，予以接受，對國際民用航空公約，亦經批准。芝加哥會議在閉幕前，曾決定二十一國為國際民用航空臨時組織理事會之理事，我國亦被選為理事之一。該理事會於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在加拿大渥太華舉行會議，我國曾派代表出席。

5. 聯合國糧食農業會議 聯合國糧食與農業組織第三次會議，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在加拿大魁北克舉行，並簽訂該組織會章。我國曾派代表參加簽字。

(英誌)